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1-02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海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1 号文核准。

2、南海发展本期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6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9,229.06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49.9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该债券符合回购资格，可进入质押库进行回购交易。

5、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4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70%。

6、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2%-6.2%，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5日（T-2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在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

询。

12、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海发展、股份公司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2011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2011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根据南海发展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证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发行首日（T 日）            | 指 | 2011年7月7日，本期公司债券的网下发行起始日   |
| 网下询价日                | 指 | 2011年7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指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发行数量：不超过650万张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本次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法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拟采取网下面向拥有合法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协议认购的发行方式。

9、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5.2%-6.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

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1、发行人赎回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即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3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4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1年7月7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付息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6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金的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1]007号《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安排(T日为发行首日)：

| 交易日               | 发行安排                                      |
|-------------------|---|
| T-2<br>2011年7月5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br>网下推介询价                 |
| T-1<br>2011年7月6日  | 投资者提交网下询价认购申请表<br>确定票面利率                  |
| T<br>2011年7月7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下发行起始日<br>主承销商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 |
| T+4<br>2011年7月13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                                   |
| T+5               |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2:00 前以书       |

|                   |                |
|-------------------|----------------|
| 2011年7月14日        | 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
| T+7<br>2011年7月18日 |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发行

### 1、发行对象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法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

### 3、发行时间

网下发行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7月7日（T日）至2011年7月13日（T+4日）每日的9:00-17:00。

### 4、询价发行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2011年7月6日（T-1日）前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利率询价区间及认购数量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在2011年7月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

票面利率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有效订单进行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1年7月7日（T日）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认购人有义务根据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 5、认购办法

(1)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100元/张）。

(2)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拟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 6、认购程序

(1) 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2011年7月5日（T-2日）前需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自行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本公告附件），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3)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其他方式无效。如投资者提出两份或两份以上《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订单，其余无效。

投资者必须于2011年7月6日（T-1日）15:00前将《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认购传真、咨询电话及联系人见《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1年7月7日（T日）与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 7、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7月14日（T+5

日)的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上交所进行数据处理后发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 三、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四、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联系人:陈慧霞、黄春然

电话:(0757) 86282427; 86280996

传真：(0757) 86236551；86328565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2层

联系人：朱权炼、朱强、陈迎春、王萌、胡晓、汪浩、赵一凡、祝俊、周自力

联系电话：(0755) 82943282

传真：(0755) 82852971



(本页无正文，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行人签署页)

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保  
荐人签署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